

##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生吉公司”）、博生吉安科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生吉安科”）法定代表人杨林先生提供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一）财务资助的资金用途及目的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杨林先生提供 4,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全部用于协助杨林先生完成收购博生吉公司自然人股东杨\*、王\*\*（合称“天使投资人”）持有的博生吉公司 20%股权。

此次收购天使投资人的股权有利于博生吉公司股权结构的合理化、清晰化，提高了博生吉公司创始人、带头人杨林先生的股权比例及积极性，有利于博生吉公司未来融资规划和战略发展，保障了公司投资博生吉公司与博生吉安科的利益最大化。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资助对象（借款人）：杨林先生
- 2、借款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 3、还款安排

本次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人应当自公司提供借款之日起满 3 年后的第一个

月内，偿还完毕所借全部款项及利息。借款人亦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提前偿还借款的，按照实际出借金额及期限向出借方支付利息。

4、借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年利率 2.75%计算借款利息。

5、借款担保：借款人同意将所持有的博生吉公司 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出借方），并配合办理相关质押手续。

### （三）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杨林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10619640828\*\*\*\*，为公司参股公司博生吉公司及博生吉安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有博生吉公司 42%股权。杨林先生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

## 三、风险防控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财务资助的违约风险，杨林先生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博生吉公司 30%的股权作为质押，并配合办理相关质押手续。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博生吉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杨林先生承诺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其相关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杨林先生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优化博生吉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博生吉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融资规划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亦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杨林先生提供财务资助。

##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向杨林先生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未存在其他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等情形。

## 七、其他事项

1、公司在以下期间，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

内。

2、上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